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佐軒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電子信箱：100215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701531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一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副本：大溪區籍市議員、八德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各4份)

市長鄭文燦